

JAASS

团 体 标 准

T/JAASS X-2022

灵芝茶

Ganoderma Tea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准要求.....	2
5 检验规则.....	2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泓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江苏泓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宁、周余庆。

灵芝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茶的术语和定义、标准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的干燥成熟子实体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H/T 1091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68C 灵芝干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茶

以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的干燥成熟子实体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4 标准要求

4.1 原料要求

灵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灵芝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灵芝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灵芝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变，无虫蛀	

4.3 理化指标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 ₆ H ₁₂ O ₆ ）计）	≥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水分，g/100g	≤ 12	GB 5009.3
灰分，g/100g	≤ 3.2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mg/kg	≤ 0.2	GB 5009.17
注：其它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件净含量允许负偏差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1.1 出厂检验

5.1.1.1 产品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5.1.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灰分和净含量。

5.1.2 型式检验

5.1.2.1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
- b) 原料来源、工艺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1.2.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除 3.1 外的全部项目。

5.2 组批与抽样

产品以每次投料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样，每批抽样总量不得少于180g，作为检验和备用样本。型式检验样本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3 判定规则

5.3.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3.2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6.1 包装

外包装容器（箱、筐）应牢固、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内包装材料卫生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6.2 标志

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使用量。

6.3 运输

6.3.1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

6.3.2 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

6.3.3 不得裸露运输，防日晒、雨淋。

6.3.4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和鲜活动物混装运输。

6.4 贮存

应贮存于清洁、干燥处，严禁与有毒、有味物品混放。
